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富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富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胡富評為獲得報酬等，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之成年人，以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4年1月間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等向陳品妤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品妤陷於錯誤，依指示準備投資款等待交付。再由胡富評依「李」之指示，至某超商列印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 代理 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後，隨於114年2月25日17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安運門市」，假冒「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員工，向陳品妤出示上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並交付上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 代理 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而行使之，致陳品妤誤信胡富評為「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員工且係前來收取投資款，即交付新臺幣（下同）92萬元予胡富評，足以生損害於「白銀投資有限公司」、陳品妤。胡富評取得

上開款項後，即依「李」之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陳品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品妤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如附表所示文書照片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新法規定較為嚴格，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

01 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
02 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
03 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
04 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末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
06 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
07 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
08 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
09 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2 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
14 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
15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按刑法第28條所定之共同正犯，祇要行為人彼此之間，具
18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可成立；此犯意之聯絡，不僅
19 限於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可，且無論事前或事中皆
20 同，因出於共同犯罪的意思，分工合作，一起完成，即應
21 就其等犯罪的全部情形，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22 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
23 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
24 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
25 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
26 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
27 犯罪利得為必要。而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
28 或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或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9 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30 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
31 參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判決意旨參

照)。被告與「李」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六)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復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既以想像競合犯中之重

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決定處斷刑，則上開減輕其刑事事由僅作為量刑依據，併此敘明。

(七) 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123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被告尚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文書，乃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因所附著之物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彥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 代理 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上有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印文
2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